澳門會展嘉許獎 2016



一、活動簡介

繼首屆嘉許獎成功舉辦之後,由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主辦的「澳門會展嘉許獎 2016」再次啟動。 今屆嘉許獎共設五大獎項,在上屆基礎上新增一項「原創會展獎」,以鼓勵更多的企業參與會 展業大軍,共同打造澳門優質會展服務的領航者。

基於澳門會展業的良性發展及市場需求,會展嘉許獎活動將繼續致力打造澳門本地會展業的年度盛事,搭建行業分享、交流及合作平台,凝聚業界力量,共同推動澳門發展成為「國際化會展城市」,以切實配合特區政府大力推動會展行業、精準有效扶持及培養本地品牌會展等方針政策。

組織架構:

主辦單位: 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

支持單位:澳門基金會、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、澳門旅遊局、澳門中華總商會、澳門經濟學會、

中國會展經濟研究會、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(AFECA)

協辦單位: 澳門展貿協會、澳門廣告商會、澳門會展產業聯合商會

本次活動祈望達到如下目標:

- 嘉許於澳門舉辦之具實力、有潛力的會展項目
- 鼓勵澳門會展業界向著"國際化、專業化、品牌化"方向邁進
- 傳遞追求卓越服務、分享行業平台、營造良性競爭的業態環境之理念
- 不斷提升澳門會展業的區域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

二、獎項設置及獎額

- ▶ 品牌展覽獎(1-3 名額)
- ▶ 品牌會議獎(1-3 名額)
- ▶ 創新展覽獎 (1-3 名額)
- ▶ 會議競投獎 (1-3 名額)
- ▶ 原創會展獎(1-3 名額)

參選對象:

- 以上獎項向於澳門舉辦會展項目的主/承辦機構開放
-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於澳門舉辦之展覽/會議(包括競投會議)項目均可報名

報名日期及截止日期:

- 8月25日(星期四)起接受報名
- 10月10日(星期一)截止報名



三、大會秘書處聯絡方式

聯絡人: 劉小姐

電 話: (853)2871 4079 傳 真: (853)2871 7453

電 郵: secretariat@mcea.org.mo

地 址: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223-225 號南光大廈 8 樓 E 室

網 站: www.mcea.org.mo

四、報名及提交資料之方式

- ◆ 參加方式:
- A) 主/承辦機構自薦報名參選;
- B) 各機構、企業或社會人士推薦參選。
- ◆ 提交報名資料之方式:
- A) 請登錄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網站 www. mcea. org. mo 下載報名表格;
- B) 電子文件提交方式:請將報名資料上傳至雲端,並將下載連結以電郵方式發送至大會秘書處:
- C) 紙稿文件提交方式:報名表格的打印文件並連同其他文件紙稿/刻錄光碟,親臨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秘書處提交。

五、各獎項評審標準

品牌展覽獎

該獎項旨在嘉許獎勵於展覽佈展及統籌、服務質量及展覽成效等硬件設施及軟件實力方面有卓越表現,在打造品牌方面能起到良好榜樣作用,對澳門會展業發展有積極影響的展覽。

評審標準:

- A) 打造品牌及優勝之處(佔30%)
- 如何打造品牌形象
- 在品牌塑造方面有何優勢
- B) 佈展及統籌(佔 20%)
 - 請提供以下展覽資料作參考 (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)
 - 展館平面圖/規劃圖,及展位佈局圖
 - 展館主舞台開幕,特裝展位(如有)及標準展位之相片/錄影
 - 展館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(盡量可展示展館內人流、入口處標誌、登記處/咨詢處、大廳 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等元素)
- 嘉賓入場證、觀眾入場券、會刊之相片/樣本
- 現場協調、觀眾指引等之相片/錄影
- 其他 (請註明)



- C) 開拓商機(佔20%)
- 如何在招展招商中發揮營銷策略,向參展商及專業觀眾/買家推介該展覽項目的優勢及商 機
- 如何為參與各方提供服務(如洽談配對等),搭建有效的互動交流合作平台以達成更多合作機會
- D) 持續性的實踐(佔15%)
- 請陳述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(如危機管理、系列活動等)以不斷提升辦展質素
- E) 總體效益(佔15%)
- 展覽的意義與重要性,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
-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

品牌會議獎

該獎項旨在嘉許獎勵於會議策劃統籌、組織及接待、現場協調等方面綜合表現突出,能起到良好榜樣作用,對澳門會展業發展有積極影響的會議。

評審標準:

- A) 打造品牌及優勝之處(佔30%)
 - 如何打造品牌形象
- 在品牌塑造方面有何優勢
- B) 會議主要內容(佔 20%)
- 請簡介會議的議程及活動日程安排(包括主場及分場會議)
- C) 會議佈置及組織(佔20%)
- 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(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)
- 主會場及會議室/演講廳等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/樣本(盡量可展示出會場背景板、室內佈置及設施、入口處標誌、與會者入場證、登記處/咨詢處、大廳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、會刊等元素)
- 講者演講、與會者列席、場內人流、現場協調等之相片/錄影
- 其他 (請註明)
- D) 持續性的實踐(佔15%)
- 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(如危機管理及系列活動等)以不斷提升會議質素
- E) 總體效益(佔15%)
- 會議主題之意義與重要性,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
-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

創新展覽獎

該獎項旨在嘉許獎勵於展覽策劃、辦展理念、營銷策略等方面綜合表現突出,能體現銳意 創新精神、分享創新的辦展經驗,並取得一定市場效應,為澳門會展市場帶來新元素的展覽。

評審標準:



- A) 創新及特色(佔30%)
 - 有何優勢及創新,引入哪些新元素
 - 這些創新對澳門會展業有何啟發及產生哪些正面推動作用
- B) 佈展及統籌(佔 20%)
 - 提供以下展覽資料作參考(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)
 - 展館平面圖/規劃圖,及展位佈局圖
- 展館主舞台開幕,特裝展位(如有)及標準展位之相片/錄影
- 展館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(盡量可展示展館內人流、入口處標誌、登記處/咨詢處、大廳 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等元素)
- 嘉賓入場證、觀眾入場券、會刊之相片/樣本
- 現場協調、觀眾指引等之相片/錄影
- 其他(請註明)
- C) 開拓商機(佔20%)
- 如何在招展招商中發揮營銷策略,向參展商及專業觀眾/買家推介該展覽項目的優勢及商機
- 如何為參與各方提供服務(如洽談配對等),搭建有效的互動交流合作平台以達成更多合作機會
- D) 持續性的實踐(佔 15%)
 - 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活動(如危機管理及系列活動等)以不斷提升辦展質素
- E) 總體效益(佔15%)
- 展覽的重要性及對澳門會展業有何積極影響
-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

會議競投獎

該獎項旨在嘉許成功競投並已在澳門舉辦,並在會議競投方面能起到良好的示範作用,與業界分享經驗的會議項目,冀達到鼓勵澳門會展業界發揮自身優勢,提升競投力,為澳門爭取更多國際優質會議來澳舉辦,推動澳門會展業向前發展的目的。

參評要求:成功競投,並於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在澳舉辦的會議

評審標準:

- A) 競投經驗及優勝之處(佔30%)
- 請分享成功競投的經驗
- 有何競爭優勢
- B) 會議主要內容(佔 20%)
- 請簡介會議的議程及活動日程安排(包括主場及分場會議)
- C) 會議佈置及組織(佔20%)
 - 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(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)
- 主會場及會議室/演講廳等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/樣本(盡量可展示出會場背景板、室內佈置及設施、入口處標誌、與會者入場證、登記處/咨詢處、大廳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、會刊等元素)

- 講者演講、與會者列席、場內人流、現場協調等之相片/錄影
- 其他 (請註明)
- D) 持續性的實踐(佔 15%)
- 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(如危機管理及系列活動等)以不斷提升會議質素
- E) 總體效益(佔15%)
 - 會議主題之意義與重要性,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
 -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

原創會展獎

該獎項旨在嘉許鼓勵在澳門創立及持續性舉行,建基於澳門獨特文化底蘊及多元經濟氛圍 之下,具有本土原創性;在項目統籌、團隊執行力、展會理念、項目成效等方面成績突出, 對本澳會展行業有持續貢獻,並在行業中起到良好示範作用之會議/展覽

註: 參選該獎項的會議及展覽項目之評審標準有所不同,須留意 B) 項分別列出各自所需之資料,請參選機構按要求提交,而其餘 A)、C)、D) 的標準一致

評審標準:

- A) 原創及特色之處(佔30%)
- 有何優勝及原創元素
- 這些原創元素對本地會展行業有哪些正面的示範作用

B) 會議項目:

- ▶ 會議主要內容(佔20%)
 - 簡介會議的議程及活動日程安排(包括主場及分場會議)
- ▶ 會議佈置及組織(佔 20%)
 - 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(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)
 - 主會場及會議室/演講廳等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/樣本(盡量可展示出會場背景板、室內佈置及設施、入口處標誌、與會者入場證、登記處/咨詢處、大廳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、會刊等元素)
 - 講者演講、與會者列席、場內人流、現場協調等之相片/錄影
 - 其他 (請註明)

展覽項目:

▶ 佈展及統籌(佔 20%)

提供以下展覽資料作參考 (請附上簡單的圖片說明)

- 展館平面圖/規劃圖,及展位佈局圖
- 展館主舞台,特裝展位(如有)及標準展位之相片/錄影
- 展館各角度環境相片/錄影(盡量可展示展館內人流、入口處標誌、登記處/咨詢處、 大廳指示牌、橫額、海報等元素)
- 嘉賓入場證、觀眾入場券、會刊之相片/樣本
- 現場協調、觀眾指引等之相片/錄影
- 其他(請註明)





- ▶ 開拓商機(佔 20%)
 - 如何在招展招商中發揮營銷策略,向參展商及專業觀眾/買家推介該展覽項目的優勢 及商機
 - 如何為參與各方提供服務(如洽談配對等),搭建有效的互動交流合作平台以達成更 多合作機會
- C) 持續性的實踐(佔 15%)
- 請陳述透過哪些具可持續性發展的實踐(如危機管理、系列活動等)以不斷提升辦展質素
- D) 總體效益(佔 15%)
 - 活動的意義與重要性,以及對澳門有何積極影響
 - 是否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應及經濟效應

六、注意事項

- 如一項會展項目中同時包含展覽及會議成分,則可按兩者主次程度選擇參評相應的獎項。 如以展覽為主、會議為輔的項目可報名展覽範疇的獎項;以會議為主、展覽為輔的項目可 報名會議範疇的獎項。
- ▶ 報名參選之項目須在限定時間內提交必要的參評資料,大會將有工作人員作適時提示,如 逾期未能提交,則視為自動放棄參選權利。
- ▶ 提交之資料是否完善,是否具足夠說服力,將直接影響評審分數,因此請盡可能提供詳盡 的資料及充分的理據作參考。
- ▶ 同一項目最多可同時報名兩個獎項。
- ▶ 同一主/承辦機構可同時為多項會展項目報名;聯合主/承辦的會展項目則只能由其中一個 主/承辦機構代表報名。

註: 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對是次活動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